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发行永续债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永续债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进行永续债融资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本次公司进行永续债融资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永续债融资工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47）。

本次永续债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首期融资金额8.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债融资进展的公告》（临2025-056）。

鉴于本次永续债融资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永续债融资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永续债融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24个月。

除上述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永续债融资方案及授权事项保持不变。本次延长永续债融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永续债融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